

附件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批发零售业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1. 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约定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附加水渍扩展条款

经双方约定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管道、暖气、水槽、引水道及机器设备漏水;

(二) 屋顶或阳台漏雨、漏雪;

(三) 下水道堵塞溢水;

(四) 专业人员对水渍事故的调查费用。

除了本合同的通用规则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以下情况也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一) 暴风雨、洪水引发的水灾；
- (二) 由河流、水库、蓄水池、蓄水箱及其他水源引发的漏水、堵塞溢水；
- (三) 被保险人对用水设施使用不当或缺乏必要的维护；
- (四) 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漏水、堵塞溢水；
- (五) 公共或私人道路、花园、院子引发的水灾。

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上限，投保人可以根据分项保额，选择投保。

本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约定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负责赔偿保险地点内房屋中已安装的、永久构成被保险房屋一部分的玻璃破碎造成的自身损失。

除了本保险合同的通用规则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以下情况也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一) 温室玻璃、彩绘和艺术玻璃、可携式镜子的损失；
- (二) 玻璃缺口和出现大面积裂纹；
- (三) 玻璃瑕疵或维护不善；
- (四) 在安装、放置或整修过程中引起的损坏。
- (五) 因自身质量或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
- (六) 玻璃破碎后柜台、橱窗内陈列的保险标的的丢失或因玻璃破碎而遭受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七)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